

中共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对新提任干部廉政教育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对新提任党员干部的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更好地从思想上增强党员干部的反腐倡廉意识和服务学校发展的理念，现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廉洁教育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一系列廉政教育活动，旨在增强新提任干部对廉政从政、从教的认识，积极发挥廉政教育预防腐败的基础作用，引导党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杜绝不正之风的发生，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校园政治生态。

二、范围对象

新提任的中层正职、副职干部。

三、主要内容

1. 组织一次廉政知识测试。学校纪委组织新提任干部参加廉政知识测试，测试成绩作为新提任领导干部考察任用的标准之一。

2. 开展一次廉政提醒谈话。学校纪委书记、副书记组织谈

话，了解被谈话人遵守廉洁自律规定的相关情况，明确廉洁从政的要求。

3. 递交一份廉洁从政承诺。在谈话时向校纪委递交廉洁从政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存纪委，一份本人留存），承诺在任职期间，履行“一岗双责”和遵守廉洁自律规定等有关内容，同时自觉接受干部、群众的监督。

4. 赠送一本廉洁从政书籍。向新提任干部赠送相关廉政学习读本，要求干部认真学习掌握反腐败工作理论，增强遵守党和国家关于廉洁从政各项规定的自觉性，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

四、相关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开展新提任干部集中廉政教育是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新提任干部要高度重视，不断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坚守廉洁自律底线。

2. 严格督查考核。校纪委将加强对新提任干部接受廉政教育尤其是学廉、践廉情况的检查、督促和指导，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问题，切实使廉政教育活动达到预期目标。

3. 确保成效。新提任干部要结合自身岗位，将廉洁自律落到实处，发挥党员干部带头引领和示范作用。

中共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年2月7日